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 13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原绍兴上虞银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 号，行业类别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年产 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项目为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开展实施，通过改造利用企业现有六车间、仓库等，购置搪玻璃反应釜、硝化釜、全自动分离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规格≥98%）的生产能力。企业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5 万元，占投资金额的 30%，购置氯化反应釜 1 台、开环脱羟反应釜 4 台、环合反应釜 2 台、氯代反应釜 2 台、格式反应釜 4 台、加成反应釜 3 台、取代反应釜 3 台、氧化反应釜 3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丙硫菌唑 200 吨。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绍兴上虞银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浙环建〔2017〕36 号文进行了审批。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4742925491Y001R。

202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6 日，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云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杭州云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召开“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250 吨联苯肼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云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三位特邀专家等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组意见，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丙硫菌唑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组长、副组长及组员若干。组长作为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所需资金的投入。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各组员分别负责相关环保设施设施的维护及正常运转，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危险废物的监管等。

表 2-1 相关要求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2.适用范围；3.各部门职责；4.工作内容、要求与程序，包括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台账与报表、检查与考核；5.相关记录、图标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年度环保工作计划；2.主要污染源汇总表；3.环保设施汇总表；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5.外排废水检测台账；6.危险固废台账；7.化学管理台账；8.年度环保总结报告
3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2.应急物资保障计划；3.环境监测费用保障
4	环保考核与奖惩制度	目的、范围、职责、定义、考核项目及内容、考核形式、考核方法
5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应急演练的目的、原则、实施途径、应急演练规划、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方案、总结完善
6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存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一座容积约 2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雨水排放口旁，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或泵送进入事故应急池，且已配套建设应急阀门及应急中转泵等设施，可确保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厂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厂内的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河流；厂区雨水排放口前设置有初期雨水池，并安装初期雨水阀门切换装置，初期雨水可通过泵输送至污水站。

目前企业厂区内已根据要求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一级防控：在装置区（主要为生产车间等部位）、污水储存区域、危废仓库和罐区等处按规范设置围堰、防火堤，构筑生产过程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进入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在罐区及装置区等易集中产生污染物的部位设置了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并设有切断阀门等，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在厂区内设置了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储存和调控手段，并结合已建设的智能化雨水排放口系统，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环境监测计划

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和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